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明華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表：108年度司催字第81號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受款人 | 付款人 | 帳　　號 | 票面金額(新台幣) | 發　票　日（民　國） | 支票號碼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王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<br>王明華 | 泰億裝飾材料行 |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左營分行 | 000000000000 | 5,800元 | 108年4月5日 | ZY0000000 |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5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6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6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9月30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